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0 号）。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2022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立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窦维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许来正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立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经立信所安排，由季妍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田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示审计时间	开始在立信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
签字注册会计师	季妍	2014年	2008年	2014年	2021年	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质量控制复核人	田伟	2009年	2009年	2018年	2021年	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季妍、田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